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再字第4號

再 審 原 告 恆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台華

再 審 原 告 瑞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高人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 律師

尤彰澤 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27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(第4項)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5項)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經智慧財產法院(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)104年度行專訴字第87號行政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判字第747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727號判決(下稱再審判決)駁回再審之訴。再審原告復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再審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提起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亦不是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

01 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為再審理由，且無同法第276條第5
02 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
04 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
05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9 法官 曹 瑞 卿

10 法官 林 惠 瑜

11 法官 梁 哲 瑋

12 法官 李 君 豪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高 玉 潔